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榮升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據告訴人黃亭鈞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
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簡卷第7-9頁、第19頁），揆諸
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17號

06 被 告 張榮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張榮升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
13 112年12月2日凌晨1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4 小客貨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
15 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
16 生碰撞之危險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17 未注意，於行經同巷7之2號前，不慎擦撞沿同向行走於上開
18 道路之黃亭鈞，致黃亭鈞因而受有右腕及背部挫傷、左小腿
19 擦傷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黃亭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榮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擦撞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亭鈞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擦撞，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未注

01

	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	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7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昱凱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